

证券代码：872655

证券简称：正明环保

主办券商：财富证券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50 年。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袁春琼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袁春琼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记。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增发股份，发起人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增发股份， 现有 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第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第十九条 公司以 湖南正明环境工程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 作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总额 3029 万股 ，全部由发起人认购。各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和出资方式、出资时间为：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th><th>身份证号码或执照号</th><th>认购股份数（万股）</th><th>股权比例（%）</th></tr><tr><td>1</td><td>廖厚伍</td><td>430124198204174014</td><td>835.107</td><td>27.570</td></tr><tr><td>2</td><td>卢小平</td><td>430681196201072915</td><td>528.9258</td><td>17.462</td></tr><tr><td>3</td><td>袁春琼</td><td>511222198204028248</td><td>218.27</td><td>7.206</td></tr><tr><td>4</td><td>黄爱良</td><td>430202198309116627</td><td>165.516</td><td>5.464</td></tr><tr><td>5</td><td>曹国华</td><td>432923198012302918</td><td>174.616</td><td>5.765</td></tr><tr><td>6</td><td>邱力原</td><td>430102194505262513</td><td>104</td><td>3.433</td></tr><tr><td>7</td><td>周栋</td><td>430111198512270313</td><td>104</td><td>3.433</td></tr><tr><td>8</td><td>廖文辉</td><td>430124196712294224</td><td>13</td><td>0.429</td></tr><tr><td>9</td><td>廖立群</td><td>43012419731002404X</td><td>13</td><td>0.429</td></tr><tr><td>10</td><td>廖广</td><td>430124197802284040</td><td>13</td><td>0.429</td></tr><tr><td>11</td><td>廖美</td><td>430124197502240580</td><td>13</td><td>0.429</td></tr><tr><td>12</td><td>刘长胜</td><td>130502196209021539</td><td>39</td><td>1.288</td></tr><tr><td>13</td><td>卢磊</td><td>430681198605042914</td><td>26</td><td>0.858</td></tr><tr><td>14</td><td>卢鑫</td><td>430681198810142930</td><td>26</td><td>0.858</td></tr><tr><td>15</td><td>马磊</td><td>430681199103242611</td><td>26</td><td>0.858</td></tr><tr><td>16</td><td>应万政</td><td>430105196208161036</td><td>42.2032</td><td>1.393</td></tr><tr><td>17</td><td>刘志娟</td><td>430102196307231029</td><td>105.508</td><td>3.483</td></tr><tr><td>18</td><td>谭芳</td><td>432524198410180021</td><td>26</td><td>0.858</td></tr><tr><td>19</td><td>周建明</td><td>432802196010241357</td><td>19.5</td><td>0.644</td></tr><tr><td>20</td><td>黄蓉</td><td>432923198204220323</td><td>13</td><td>0.429</td></tr><tr><td>21</td><td>刘鹏</td><td>130126198302050316</td><td>13</td><td>0.429</td></tr><tr><td>22</td><td>谢凯</td><td>430923198704011411</td><td>13</td><td>0.429</td></tr><tr><td>23</td><td>朱冬林</td><td>430111198311242164</td><td>6.5</td><td>0.215</td></tr><tr><td>24</td><td>杜福林</td><td>410728198111116274</td><td>26.377</td><td>0.871</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或执照号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廖厚伍	430124198204174014	835.107	27.570	2	卢小平	430681196201072915	528.9258	17.462	3	袁春琼	511222198204028248	218.27	7.206	4	黄爱良	430202198309116627	165.516	5.464	5	曹国华	432923198012302918	174.616	5.765	6	邱力原	430102194505262513	104	3.433	7	周栋	430111198512270313	104	3.433	8	廖文辉	430124196712294224	13	0.429	9	廖立群	43012419731002404X	13	0.429	10	廖广	430124197802284040	13	0.429	11	廖美	430124197502240580	13	0.429	12	刘长胜	130502196209021539	39	1.288	13	卢磊	430681198605042914	26	0.858	14	卢鑫	430681198810142930	26	0.858	15	马磊	430681199103242611	26	0.858	16	应万政	430105196208161036	42.2032	1.393	17	刘志娟	430102196307231029	105.508	3.483	18	谭芳	432524198410180021	26	0.858	19	周建明	432802196010241357	19.5	0.644	20	黄蓉	432923198204220323	13	0.429	21	刘鹏	130126198302050316	13	0.429	22	谢凯	430923198704011411	13	0.429	23	朱冬林	430111198311242164	6.5	0.215	24	杜福林	410728198111116274	26.377	0.871	<table><tr><th>序号</th><th>发起人</th><th>身份证号码或执照号</th><th>认购股份数（股）</th><th>股权比例（%）</th></tr><tr><td>1</td><td>廖厚伍</td><td>430124198204174014</td><td>8,351,070</td><td>27.570</td></tr><tr><td>2</td><td>卢小平</td><td>430681196201072915</td><td>5,289,258</td><td>17.462</td></tr><tr><td>3</td><td>袁春琼</td><td>511222198204028248</td><td>2,182,700</td><td>7.206</td></tr><tr><td>4</td><td>黄爱良</td><td>430202198309116627</td><td>1,655,160</td><td>5.464</td></tr><tr><td>5</td><td>曹国华</td><td>432923198012302918</td><td>1,746,160</td><td>5.765</td></tr><tr><td>6</td><td>邱力原</td><td>430102194505262513</td><td>1,040,000</td><td>3.433</td></tr><tr><td>7</td><td>周栋</td><td>430111198512270313</td><td>1,040,000</td><td>3.433</td></tr><tr><td>8</td><td>廖文辉</td><td>430124196712294224</td><td>130,000</td><td>0.429</td></tr><tr><td>9</td><td>廖立群</td><td>43012419731002404X</td><td>130,000</td><td>0.429</td></tr><tr><td>10</td><td>廖广</td><td>430124197802284040</td><td>130,000</td><td>0.429</td></tr><tr><td>11</td><td>廖美</td><td>430124197502240580</td><td>130,000</td><td>0.429</td></tr><tr><td>12</td><td>刘长胜</td><td>130502196209021539</td><td>390,000</td><td>1.288</td></tr><tr><td>13</td><td>卢磊</td><td>430681198605042914</td><td>260,000</td><td>0.858</td></tr><tr><td>14</td><td>卢鑫</td><td>430681198810142930</td><td>260,000</td><td>0.858</td></tr><tr><td>15</td><td>马磊</td><td>430681199103242611</td><td>260,000</td><td>0.858</td></tr><tr><td>16</td><td>应万政</td><td>430105196208161036</td><td>422,032</td><td>1.393</td></tr><tr><td>17</td><td>刘志娟</td><td>430102196307231029</td><td>1,055,080</td><td>3.483</td></tr><tr><td>18</td><td>谭芳</td><td>432524198410180021</td><td>260,000</td><td>0.858</td></tr><tr><td>19</td><td>周建明</td><td>432802196010241357</td><td>195,000</td><td>0.644</td></tr><tr><td>20</td><td>黄蓉</td><td>432923198204220323</td><td>130,000</td><td>0.429</td></tr><tr><td>21</td><td>刘鹏</td><td>130126198302050316</td><td>130,000</td><td>0.429</td></tr><tr><td>22</td><td>谢凯</td><td>430923198704011411</td><td>130,000</td><td>0.429</td></tr><tr><td>23</td><td>朱冬林</td><td>430111198311242164</td><td>65,000</td><td>0.215</td></tr><tr><td>24</td><td>杜福林</td><td>410728198111116274</td><td>263,770</td><td>0.871</td></tr></table>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或执照号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廖厚伍	430124198204174014	8,351,070	27.570	2	卢小平	430681196201072915	5,289,258	17.462	3	袁春琼	511222198204028248	2,182,700	7.206	4	黄爱良	430202198309116627	1,655,160	5.464	5	曹国华	432923198012302918	1,746,160	5.765	6	邱力原	430102194505262513	1,040,000	3.433	7	周栋	430111198512270313	1,040,000	3.433	8	廖文辉	430124196712294224	130,000	0.429	9	廖立群	43012419731002404X	130,000	0.429	10	廖广	430124197802284040	130,000	0.429	11	廖美	430124197502240580	130,000	0.429	12	刘长胜	130502196209021539	390,000	1.288	13	卢磊	430681198605042914	260,000	0.858	14	卢鑫	430681198810142930	260,000	0.858	15	马磊	430681199103242611	260,000	0.858	16	应万政	430105196208161036	422,032	1.393	17	刘志娟	430102196307231029	1,055,080	3.483	18	谭芳	432524198410180021	260,000	0.858	19	周建明	432802196010241357	195,000	0.644	20	黄蓉	432923198204220323	130,000	0.429	21	刘鹏	130126198302050316	130,000	0.429	22	谢凯	430923198704011411	130,000	0.429	23	朱冬林	430111198311242164	65,000	0.215	24	杜福林	410728198111116274	263,770	0.871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或执照号	认购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廖厚伍	430124198204174014	835.107	27.570																																																																																																																																																																																																																																																															
2	卢小平	430681196201072915	528.9258	17.462																																																																																																																																																																																																																																																															
3	袁春琼	511222198204028248	218.27	7.206																																																																																																																																																																																																																																																															
4	黄爱良	430202198309116627	165.516	5.464																																																																																																																																																																																																																																																															
5	曹国华	432923198012302918	174.616	5.765																																																																																																																																																																																																																																																															
6	邱力原	430102194505262513	104	3.433																																																																																																																																																																																																																																																															
7	周栋	430111198512270313	104	3.433																																																																																																																																																																																																																																																															
8	廖文辉	430124196712294224	13	0.429																																																																																																																																																																																																																																																															
9	廖立群	43012419731002404X	13	0.429																																																																																																																																																																																																																																																															
10	廖广	430124197802284040	13	0.429																																																																																																																																																																																																																																																															
11	廖美	430124197502240580	13	0.429																																																																																																																																																																																																																																																															
12	刘长胜	130502196209021539	39	1.288																																																																																																																																																																																																																																																															
13	卢磊	430681198605042914	26	0.858																																																																																																																																																																																																																																																															
14	卢鑫	430681198810142930	26	0.858																																																																																																																																																																																																																																																															
15	马磊	430681199103242611	26	0.858																																																																																																																																																																																																																																																															
16	应万政	430105196208161036	42.2032	1.393																																																																																																																																																																																																																																																															
17	刘志娟	430102196307231029	105.508	3.483																																																																																																																																																																																																																																																															
18	谭芳	432524198410180021	26	0.858																																																																																																																																																																																																																																																															
19	周建明	432802196010241357	19.5	0.644																																																																																																																																																																																																																																																															
20	黄蓉	432923198204220323	13	0.429																																																																																																																																																																																																																																																															
21	刘鹏	130126198302050316	13	0.429																																																																																																																																																																																																																																																															
22	谢凯	430923198704011411	13	0.429																																																																																																																																																																																																																																																															
23	朱冬林	430111198311242164	6.5	0.215																																																																																																																																																																																																																																																															
24	杜福林	410728198111116274	26.377	0.871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或执照号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廖厚伍	430124198204174014	8,351,070	27.570																																																																																																																																																																																																																																																															
2	卢小平	430681196201072915	5,289,258	17.462																																																																																																																																																																																																																																																															
3	袁春琼	511222198204028248	2,182,700	7.206																																																																																																																																																																																																																																																															
4	黄爱良	430202198309116627	1,655,160	5.464																																																																																																																																																																																																																																																															
5	曹国华	432923198012302918	1,746,160	5.765																																																																																																																																																																																																																																																															
6	邱力原	430102194505262513	1,040,000	3.433																																																																																																																																																																																																																																																															
7	周栋	430111198512270313	1,040,000	3.433																																																																																																																																																																																																																																																															
8	廖文辉	430124196712294224	130,000	0.429																																																																																																																																																																																																																																																															
9	廖立群	43012419731002404X	130,000	0.429																																																																																																																																																																																																																																																															
10	廖广	430124197802284040	130,000	0.429																																																																																																																																																																																																																																																															
11	廖美	430124197502240580	130,000	0.429																																																																																																																																																																																																																																																															
12	刘长胜	130502196209021539	390,000	1.288																																																																																																																																																																																																																																																															
13	卢磊	430681198605042914	260,000	0.858																																																																																																																																																																																																																																																															
14	卢鑫	430681198810142930	260,000	0.858																																																																																																																																																																																																																																																															
15	马磊	430681199103242611	260,000	0.858																																																																																																																																																																																																																																																															
16	应万政	430105196208161036	422,032	1.393																																																																																																																																																																																																																																																															
17	刘志娟	430102196307231029	1,055,080	3.483																																																																																																																																																																																																																																																															
18	谭芳	432524198410180021	260,000	0.858																																																																																																																																																																																																																																																															
19	周建明	432802196010241357	195,000	0.644																																																																																																																																																																																																																																																															
20	黄蓉	432923198204220323	130,000	0.429																																																																																																																																																																																																																																																															
21	刘鹏	130126198302050316	130,000	0.429																																																																																																																																																																																																																																																															
22	谢凯	430923198704011411	130,000	0.429																																																																																																																																																																																																																																																															
23	朱冬林	430111198311242164	65,000	0.215																																																																																																																																																																																																																																																															
24	杜福林	410728198111116274	263,770	0.871																																																																																																																																																																																																																																																															

25	谭算英	430322197312048860	13.1885	0.435
26	刘青	430381198301163040	13.1885	0.435
27	廖磊滨	430124199102084012	13	0.429
28	叶文娟	430121198107075269	20.8	0.687
29	刘铁军	430621198706193715	6.5	0.215
30	刘小琳	432325197712292724	22.75	0.751
31	易桂英	430123196511128741	52	1.717
32	易雄风	430181199101020057	78	2.575
33	陈春泉	430102196302131520	13	0.429
34	周谦	430322197005081011	26	0.858
35	万志阳	430322196206101424	13	0.429
36	万辉阳	430322195701261447	13	0.429
37	赵志强	132201197611033312	13	0.429
38	董国柱	132229197504120476	39	1.288
39	卓必强	511026197510141417	26	0.858
40	丑爱武	430104196907233020	13	0.429
41	龚卫民	430681198411262935	13	0.429
42	郭晓鸣	430105194704191518	13	0.429
43	潘爱明	430124197604302942	13	0.429
44	彭建强	430322196805024117	13	0.429
45	胡爱华	433022198010161228	24.05	0.794
46	钟贤良	430124195207200018	13	0.429
合计			3029	100%

序号	发起人	身份证号码或执照号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25	谭算英	430322197312048860	131,885	0.435
26	刘青	430381198301163040	131,885	0.435
27	廖磊滨	430124199102084012	130,000	0.429
28	叶文娟	430121198107075269	208,000	0.687
29	刘铁军	430621198706193715	65,000	0.215
30	刘小琳	432325197712292724	227,500	0.751
31	易桂英	430123196511128741	520,000	1.717
32	易雄风	430181199101020057	780,000	2.575
33	陈春泉	430102196302131520	130,000	0.429
34	周谦	430322197005081011	260,000	0.858
35	万志阳	430322196206101424	130,000	0.429
36	万辉阳	430322195701261447	130,000	0.429
37	赵志强	132201197611033312	130,000	0.429
38	董国柱	132229197504120476	390,000	1.288
39	卓必强	511026197510141417	260,000	0.858
40	丑爱武	430104196907233020	130,000	0.429
41	龚卫民	430681198411262935	130,000	0.429
42	郭晓鸣	430105194704191518	130,000	0.429
43	潘爱明	430124197604302942	130,000	0.429
44	彭建强	430322196805024117	130,000	0.429
45	胡爱华	433022198010161228	240,500	0.794
46	钟贤良	430124195207200018	130,000	0.429
合计			30,290,000	100%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公司因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本公司员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采用公开方式转让的，应当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股份采用非公开方式转让的，股东应当自股份转让后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谋取不正当利益，如违反，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部分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上述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四）各股东取得其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外的对外投资、收购资产、出售或者转让资产、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事项； (十四) 审议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第四十六条所列的重大交易、对外担保、财务资助和关联交易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外的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事项； (十四) 对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新增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

	提供担保外) 单笔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额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 且超过1500万的。 上述的成交金额包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上述交易金额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 不再纳入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 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可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 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连续十二个月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

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一）、（二）和（三）的规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财务资助的金额不再纳入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 挂牌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挂牌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按照本章程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

	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需要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及其他会议方式，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根据需要同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投票及其他会议方式，方便股东参加股东大会。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可以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新增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地披露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 同时 采用网络 投票 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告知所有提案的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告知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 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可以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可以告知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可以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第六十一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以公告或书面方式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聘请）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

	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担任的董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发行公司债券；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五）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六）发行公司债券；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第一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以及公司未公开的信息；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以及公司未公开的信息；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董事应当遵守公司挂牌时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新任董事应当在其任命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签署该承诺书。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严格履行其作出的公开承诺；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发生后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第一一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50%以下的交易事项； (九)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50%以下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 (十) 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上，5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 (十一) 实际执行过程中，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部分； (十二)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十四) 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 (十五) 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 (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七)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案；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上，50%以下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 (九)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等 (十) 聘请或更换为公司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十一) 决定设立或注销公司分公司； (十二) 审议变更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前期差错更正； (十三)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四)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理、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六)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

理、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八）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二）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三）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一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对下述事项在下述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对外投资 单笔对外投资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一个会计年度内对外投资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二者孰高者为准。 （二）收购资产	第一一七条 董事会对下述事项在下述范围内具有审查和决策权： （一）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一个会计年度内收购的资产总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三）出售或转让资产 一个会计年度内出售或转让的资产（包括股权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四）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含授信） 单个借款项目借款（含授信）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累计借款（含授信）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五）对外担保 董事会有权对股东大会审核权限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六）资产抵押 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对外担保规定。 上述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上述的成交金额等财务指标的计算口径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相同。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发生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三）公司向除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除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四）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且超过300万元。 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事项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一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一一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资产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交易事项； （六）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 （七）审议批准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3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参股公司等）等交易事项； （八）聘请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其他服务机构等； （九）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审议批准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但达到以下标准的交易事项（除提供担保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3、交易产生的利润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或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且绝对金额超过5万元。 （八）批准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标准的贷款（包括金融机构与个人借款）及其对应担保物； （九）公司向除子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5万元的。 （十）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发生的
---	--

	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100万元。 （十一）聘请为公司提供服务的税务师事务所、其他服务机构等； （十二）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二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二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三〇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三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前述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三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前述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四一条 本章程前述规定关于不得担任	第一四一条 本章程前述规定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的财务总监，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一〇一条所列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四二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四条（二）、（三）、（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四二条 本章程规定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〇四条（二）、（三）、（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四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四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任期从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一四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四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 应 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五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五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转公司 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六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第一六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应配合监事的工作，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一六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六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应报股东大会审批，并作为本章程附件。
第一六九条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按照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当披露的报告等重大事项。	第一六九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按照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应当披露的报告等重大事项。
第一七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	第一七一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 董事会及经理人员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

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事会秘书的正常工作。
第一七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第一七三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五）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公司与上述对象之间发生纠纷时，应遵从以下规则解决与上述对象的纠纷： （一）自行协商解决； （二）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 （三）向长沙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解决。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八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到期后可以续聘。	第一八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由双方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但聘期不得超过1年，到期根据股东大会的决定续聘。
第一九〇条 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九〇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

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提前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九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九一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九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一九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九一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九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送达、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九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九一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九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送达、专人送达、传真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邮件送达的方式进行。
第一九六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如上述公告被更正、修改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九六条 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以传真发出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和用于内部工作沟通的微信或其他网络交流沟通工具等网络平台以公告方式送出的，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如上述公告被更正、修改的，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二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第二二一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控股子公司，是指公司可以行使控制权并可以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

（五）本章程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2、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3、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4、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5、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6、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五）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五）本章程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连续12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应当经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关联交易分为日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本章程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
--	--

	是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担保等的交易行为；本章程所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指除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关联交易。 （六）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第二二三条 本章程中适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内容和条款自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正式挂牌后生效。	第二二三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新增	第二二六条 本章程未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新增	第二二七条 本章程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二二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第二二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开始实施。 （本页无正文，为本章程的签章页） 附件一、股东大会事规则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 附件三、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1日